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秉程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秉程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秉程與告訴人褚婉琪為朋友關係，前因細故發生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3日00時23分許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KK(21)」(帳號：kai.95)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等加害於告訴人名譽事項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776號判決審結）；復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37分許以google帳號暱稱「Jun Kai」，在告訴人母親經營之「金來洗足體館」評論區留言如附表編號2所示內容之不實事項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

因認被告黃秉程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秉程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本院

01 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7-18、19、33
02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賴葵樺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內容
1	(1)在販毒就乖一點，別逼我 (2)要不要對你自己的問題道歉? (3)你當我不敢在你媽谷歌留言貼女兒販毒是嗎 (4)?是要不要道歉 (5)我只給你一天的時間 (6)可惜母親節過了，不然在母親節在(當)天知道女兒販毒，不知道會多難過QQ真是美好的母親節禮物，媽嗎(媽)男朋友不是警察嗎，那也可以順便把你抓走
2	這間老闆娘的小女兒褚婉琪承認在外販毒，也包括在抽改過的菸(無法確定是不是K菸但說味道都會很重)，也禁止我去的時候拍照，4/20開幕這天女兒褚婉琪從店裡離開後就跑去跟朋友抽，小女兒褚婉琪幫忙販毒，貨幾乎也都是在朋友家，

(續上頁)

01

	不管各位信不信，但純抽菸有什麼好不能拍照？ 還是你們家也都默許販毒這行為？
--	--